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

碩士學位考試考試委員評分表

研究生姓名：○○○

研究生學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論文題目：中文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英文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評分意見

1. **學位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**

**□符合**

**□不符合，建議修正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1. 優點
2. 建議修改意見

總分（請用**國字大寫字體**，**柒拾分**為及格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口試委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字大寫字樣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點

**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四款規定：考試委員會議中，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，計分可至小數第1位，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，平均成績達70分者，通過論文考試。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**

**113.03.12版**